

2024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执行权，监督和指导各区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中院主要职能有：

1. 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法院管辖和市中级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3.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4. 审判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5. 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和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辖、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8. 组织全市法院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9.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组织管理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以及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

11.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2.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下设政治部、执行局和 27 个内设机构：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深圳金融法庭、深圳破产法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裁决处、执行监督处、执行实施处、立案庭、速裁庭、审判监督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加挂“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牌子）、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涉外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劳动争议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加挂机关党委办公室牌子）、办公室、公共关系处、智慧法院建设处、群众诉求服务处。1 个直属行政机构：司法警察支队。3 个法庭的内设机构：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综合办公室、深圳金融法庭综合办公室、深圳破产法庭综合办公室。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锚定“建成司法公信力、法治竞争力、改革创新力、国际影响力卓越的先行示范法院”这一目标，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实施固本强基、改革创新、数字赋能三大工程，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审判执行工作，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水平，在司法办案中贯彻好“十一个坚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在全市法院落地落实。

二是坚持为大局服务。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深度参与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助企纾困司法举措，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破产等重点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妥善审理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案件。深化涉外涉港澳台审判机制改革，不断探索大湾区法治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服务前海、河套等重大合作发展平台和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建设。

三是坚持为人民司法。以“如我在诉”、“诉讼到我为止”的意识做好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工作。不断优化“一号通办”机制，做实“有信必复”。推进法院调解平台与“深平安”、“民意速办”等系统对接，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解纷渠道。健全纠纷实质化解机制，切实减轻群众诉累。依法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犯罪，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案件，加快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健全制约监督机制，提升审判质效。优化专业化审判体系，健全裁判质量标准化体系。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探索破解案多人少矛盾、参与社会治理新路径。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针对审判中发现的行政管理、社会治理等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力争“审理一案、治理一片”。加强对人民调解、商事调解的指导，全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是坚持党建引领队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全面从

严治党、从严治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常态化“知事识人、序事辨材”，加强审判业务专家和涉外法治等高层次人才培养，激励干警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不断强化司法作风整顿和司法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全链条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收入67,604.88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6,922.2万元，下降9.3%。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67,604.88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6,922.2万元，下降9.3%。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整合压减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67,604.88万元，包括人员支出44,076.54万元、公用经费5,676.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33.35万元、项目支出15,718.89万元。

（一）人员支出44,076.5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

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5,676.1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33.3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5,718.89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3,094.4 万元，主要包括：立案及审前调解工作 800 万元，用于开展民事、商事、刑事、审判监督案件的立案工作及民商事案件审前调解、多元化纠纷机制改革等工作；审判后勤及辅助办案工作 1,040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案件的审判后勤保障及司法辅助工作；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1,254.4 万元，用于司法改革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618.6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是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整合压减项目经费。

2. 案件执行业务 2,572 万元，主要包括：破产执行工作 500 万元，用于发放破产管理人援助资金；司法救助工作 60 万元，用于刑事执行案件司法救助；刑事案件执行 100 万元；司法政务执行工作 1,912 万元，用于法律文书印刷及送达、司法鉴定和翻译、司法政务协办等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98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整合压减项目经费。

3. 法院综合管理 4,854.61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制人员经费 1,915.20 万元，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支出；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2,939.61 万元，用于专业法庭租金物业、法官法警

制式服装购置、干警食堂后勤服务等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8,839.39 万元,下降 64.5%,主要原因是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整合压减项目经费。

4. 社工服务项目 454.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工帮教项目 95 万元;未成年社工帮教 65 万元,用于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被告人矫治帮教,被害人及家庭的心理辅导等工作;家事审判社会工作服务 295.7 万元,用于实行未成年人保护,加强社会调查、心理辅导、法庭教育等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12.7 万元,增长 87.9%,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家事审判社会工作的投入。

5.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包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02 万元,用于诉讼文书司法专邮,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6. 党建活动 60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经费 60 万元,用于院党团建妇委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优化党建工作安排,整合压减项目经费。

7. “两庭”建设业务 1,506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信息化建设 1,506 万元,根据智慧法院建设需要,用于开展信息化设备及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维护、法院移动专网等信息化建设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07 万元,下降 28.7%,主要原因是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整合压减项目经费。

8. 法院其他业务 2,329.35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宣传及监

督工作 400 万元，用于法治文化宣传、普法教育等宣传工作及司法监督等工作；法院教育培训工作 350 万元，用于专项培训工作；其他业务工作 1,579.35 万元，用于无纸化办案信息化、电子卷宗管理、其他信息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218.65 万元，下降 69.1%，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按照项目属性调整至基本支出；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整合压减项目经费。

9.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335.04 万元，主要包括：小型电子政务项目 335.04 万，用于建设市中院政务相关系统。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14.96 万，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按根据需求进行项目申报。

10. 法院装（设）备业务 205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装（设）备业务 2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设备购置更新。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65 万元，下降 69.4%，主要原因是按上级统一要求，单位办公设备按实际需求购置信创项目设备。

1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87.18 万元，主要包括：电子政务运行维护 87.18 万，用于这两项电子政务系统日常运维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04.82 万，下降 54.6%，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申报预算。

12.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118.61 万元，主要包括：2024 年深圳两级法院“网上法院”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118.6 万，用于 2024 年深圳两级法院“网上法院”平台升级优化工作。为新增项目，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

项目实际需求申报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8,169.7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804.91 万元、工程类项目 550 万元、服务类项目 6,814.79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9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56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5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287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6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63 万元，主要是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两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22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5,718.89 万元，设置并编报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案件审判业务	3,094.40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有效提升市中院诉讼服务能力,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完成全年案件审判工作任务,确保立案及审前调解工作、审判后勤及辅助办案工作和其他案件审判业务顺利进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提高审判质效。
案件执行业务	2,572.00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完成破产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和司法政务执行工作等任务,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推行智慧执行,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优司法保障。
党建活动	60.00	通过党团建妇委各项工作活动,提升部门党团意识,加强法院党建工作,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法院其他业务	2,329.35	通过多种培训方式开展各类专项培训,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审执业务质效和司法服务保障水平;组织特约监督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开展履职工作;做好普法宣传,开展庭审直播,立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拓宽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司法公信力。
法院装(设)备业务	205.00	通过开展该项目,完成单位信创设备更新,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
法院综合管理	4,854.61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完成机关管理、行政后勤等各项综合管理工作任务,确保机构正常运行,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两庭”建设业务	1,506.00	通过购置信息化软硬件设备,不断提高法院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促进审判执行质效提升,为当事人提供可靠、高效、便捷的诉讼手段,提升司法公信力。
社工服务项目	454.70	通过社工人员完成家事案件调解、社会调查、心里疏导、禁毒宣传、未成年人犯罪

		预防、被告人矫治帮教等工作，建设社会综合治理法制环境，化解案件双方矛盾，体现司法的温度。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	118.61	完成2024年深圳两级法院“网上法院”平台升级优化工作，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的诉讼条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87.18	完成电子政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转，提高审判执行质效。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335.04	通过开展电子公文系统公文流程迁移、融平台并案改造等电子政务项目，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推进信息化建设，建设服务群众、司法高效的智慧人民法院。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02.00	本项目主要用于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诉讼文书送达工作，保障案件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化解“送达难”问题，有效提高送达质效。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022.6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204万元，下降11.8%。主要是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6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24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2辆、63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主要是无采购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6,843.56	一、公共安全支出	52,862.7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843.56	法院	52,862.7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行政运行	37,548.9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4.6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案件审判	3,094.40
三、单位资金	0.00	案件执行	3,128.70
1. 事业收入	0.00	“两庭”建设	1,941.6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法院支出	2,234.53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教育支出	200.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进修及培训	200.00
5. 其他收入	0.00	培训支出	2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6.6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6.6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8.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6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7.75
		四、卫生健康支出	944.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91
		行政单位医疗	944.91
		五、住房保障支出	8,020.57
		住房改革支出	8,020.57
		住房公积金	2,484.20
		购房补贴	5,536.37
本年收入合计	66,843.56	本年支出合计	67,604.88
上年结余、结转	761.33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761.33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67,604.88	支出总计	67,604.8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67,604.88	66,843.56	51,886.00	14,95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1.33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67,604.88	51,886.00	15,718.89	0.00	0.00	0.00	8,169.70	7,749.70	1,44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862.79	37,343.90	15,518.89	0.00	0.00	0.00	8,169.70	7,749.70	1,442.41
	20405	法院	52,862.79	37,343.90	15,518.89	0.00	0.00	0.00	8,169.70	7,749.70	1,442.41
	2040501	行政运行	37,548.90	37,343.90	205.00	0.00	0.00	0.00	1,258.00	1,258.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4.61	0.00	4,914.61	0.00	0.00	0.00	2,399.41	2,399.41	924.41
	2040504	案件审判	3,094.40	0.00	3,094.40	0.00	0.00	0.00	1,318.00	1,318.00	518.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128.70	0.00	3,128.70	0.00	0.00	0.00	150.00	15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41.65	0.00	1,941.65	0.00	0.00	0.00	1,867.11	1,447.11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34.53	0.00	2,234.53	0.00	0.00	0.00	1,177.18	1,177.18	0.00
	205	教育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6.62	5,57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6.62	5,57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8.24	2,20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63	2,29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7.75	1,07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91	9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91	9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91	9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0.57	8,0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0.57	8,0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20	2,48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2210203	购房补贴	5,536.37	5,5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51,886.00	51,886.00	51,8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076.54	44,076.54	44,07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4,761.09	14,761.09	14,76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5,536.37	5,536.37	5,5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5,291.18	5,291.18	5,29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2,290.63	2,290.63	2,29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077.75	1,077.75	1,07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4.91	944.91	9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0	21.20	2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484.20	2,484.20	2,48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69.21	11,669.21	11,66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3.11	5,613.11	5,6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办公费	1,080.13	1,080.13	1,08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590.00	1,590.00	1,5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637.61	637.61	63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33.66	33.66	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00	224.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541.71	541.71	54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3.35	2,133.35	2,13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离休费	125.94	125.94	12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2,007.40	2,007.40	2,00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资本性支出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5,718.89	14,957.56	14,95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1.33
“两庭”建设业务	1,506.00	1,506.00	1,5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审判业务	3,094.40	3,094.40	3,0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执行业务	2,572.00	2,572.00	2,5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党建活动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其他业务	2,329.35	2,329.35	2,32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装（设）备业务	205.00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综合管理	4,854.61	4,455.20	4,45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41
社工服务项目	454.70	454.70	45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	118.61	118.61	1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8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18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335.04	60.30	6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4.74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02.00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66,843.56	一、公共安全支出	52,862.7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843.56	法院	52,862.7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行政运行	37,548.9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4.61
		案件审判	3,094.40
		案件执行	3,128.70
		“两庭”建设	1,941.65
		其他法院支出	2,234.53
		二、教育支出	200.00
		进修及培训	200.00
		培训支出	2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6.6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6.6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8.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6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7.75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四、卫生健康支出	944.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91
		行政单位医疗	944.91
		五、住房保障支出	8,020.57
		住房改革支出	8,020.57
		住房公积金	2,484.20
		购房补贴	5,536.37
本年收入合计	66,843.56	本年支出合计	67,604.88
上年结余、结转	761.33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761.3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67,604.88	支出总计	67,604.8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67,604.88	51,886.00	15,718.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862.79	37,343.90	15,518.89
	20405	法院	52,862.79	37,343.90	15,518.89
	2040501	行政运行	37,548.90	37,343.90	205.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4.61	0.00	4,914.61
	2040504	案件审判	3,094.40	0.00	3,094.40
	2040505	案件执行	3,128.70	0.00	3,128.7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41.65	0.00	1,941.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34.53	0.00	2,234.53
	205	教育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0	0.00	2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6.62	5,576.62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6.62	5,576.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8.24	2,208.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63	2,290.6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7.75	1,077.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91	944.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91	944.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91	944.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0.57	8,020.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0.57	8,020.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20	2,484.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36.37	5,536.37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67,604.88	51,886.00	15,718.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76.54	44,076.5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61.09	14,761.0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36.37	5,536.37	0.00
	30103	奖金	5,291.18	5,291.1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0.63	2,290.6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7.75	1,077.7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4.91	944.9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0	21.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4.20	2,484.2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69.21	11,669.2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7.25	5,613.11	14,614.15
	30201	办公费	1,140.13	1,080.13	6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150.00	0.00	150.00
	30205	水费	400.00	400.00	0.00
	30206	电费	1,000.00	1,000.00	0.00
	30207	邮电费	422.00	0.00	42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0.00	1,590.00	0.00
	30211	差旅费	400.00	0.00	4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6.00	56.00	0.00
	30214	租赁费	2,240.00	0.00	2,240.00
	30215	会议费	32.40	0.00	32.40
	30216	培训费	200.00	0.00	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0	5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560.20	0.00	1,56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39.31	0.00	6,139.31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637.61	637.61	0.00
	30229	福利费	33.66	33.66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00	224.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1.71	541.71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0.24	0.00	3,41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3.35	2,133.35	0.00
	30301	离休费	125.94	125.94	0.00
	30302	退休费	2,007.40	2,007.4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67.74	63.00	1,104.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5.00	0.00	20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74.74	0.00	274.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3.00	63.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5.00	0.00	625.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	2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0	0.00	0.00
	2024 年	393.00	0.00	0.00	56.00	0.00	0.00	50.00	0.00	0.00	287.00	0.00	0.00	63.00	0.00	0.00	224.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19.00	0.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0	0.00	0.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51,886.00	51,886.00	0.00
	党建活动	主要用于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经费的支出。	60.00	60.00	0.00
	案件审判业务	开展民事、商事、刑事案件审理、审判监督案件审理、审前调解工作、审判保障业务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3,094.40	3,094.40	0.00
	案件执行业务	民商事案件执行、破产案件执行、死刑执行、未成年犯刑事执行、司法政务执行、司法救助、司法鉴定、司法翻译工作及执行保障工作。	2,572.00	2,572.00	0.00
	“两庭”建设业务	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1,506.00	1,506.00	0.00
	法院综合管理	法院人事管理、其他综合管理。	4,854.61	4,854.61	0.00
	法院装（设）备业务	主要用于办公及专用设备。	205.00	205.00	0.00
	法院其他业务	法院专项培训、司法监督等业务。	2,329.35	2,329.35	0.0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	主要用于诉讼文书司法专邮和诉讼案卷移送。	102.00	102.00	0.00

	转移支付资金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电子政务系统建设。	335.04	335.04	0.00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工帮教、未成年社工帮教和家事审判社会工作服务。	454.70	454.70	0.0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小型电子政务运维业务。	87.18	87.18	0.00
	金额合计		67,486.27	67,486.2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纳入审判质效监控指标体系，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指标始终走在全国最前列，推动深圳打造法治城市示范。2.全面优化司法服务。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司法服务条件。3.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注重对改革举措、改革成效和改革品牌的总结、培育和宣传，为全国法院的改革提供更多的深圳经验、深圳方案。4.全力服务保障大局。围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任务安排，出台司法服务保障意见。5.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智慧法院一体化平台为抓手，以司法大数据平台为基础，推动信息化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加快建成全国领先、富有深圳特色的智慧法院。6.全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围绕建设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法院队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建立审判专业人才梯队，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特区法院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组织培训人数		≥150人
			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培训次数		≥2次
			破产案件管理人补助案件数量		≥150宗
			历史档案扫描量计划完成量		≥5万卷
			法院文化交流个数		≥2个
			诉讼服务人次		≥30000人次
			开展司法改革调研活动数量		≥2场

			电子卷宗电子材料数量	≥4 万宗
			司法政务协办宗数	≥400 宗
			司法公开数据服务人次	≥6000 人
			各类法律裁判文书印刷页数	≥50 万页
			各类法律文书司法专邮宗数	≥10000 宗
			案件调查、协调人次	≥500 人次
			案件办案人次	≥500 人次
			符合司法救助的小额救助案件宗数	≥5 宗
			审判辅助办案宗数	≥2000 宗
			诉前调解导入案件数量	≥5000 件
			调解咨询宗数	≥100 宗
			诉讼文书送达数量	≥30000 件
			服务热线接听人次	≥30 万人次
			保障合同制辅助人员数量	≥250 人
			对外宣传场次	≥3 场
			调研成果获奖率	≥90%
			质量指标	历史案卷扫描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培训到位率	≥90%	
			系统保障覆盖率	≥90%	
			各类法律裁判文书印刷合格率	≥90%	
			诉讼文书送达完成率	≥50%	
			调解成功率	≥15%	
			对外宣传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当年度年底前持续开展
				审判完成时间	审理周期内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
				业务访问延时情况	≤10ms
				法院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开展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业务和警务活动整体形象
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工作					有效推进

			通过劳动合同制的形式补充审判辅助人员缓解办案压力	有效缓解
			促进我市智慧法院的基础数字化工作	实现
			辅助司法案件开展成效	有效辅助
			保障审判案件顺利执行	有效保障
			提升审执业务质效和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维护审判权威	有效维护
			提高审判质效	有效提高
			保障司法行政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提高审判法庭良好环境	实现
			推进我院信息化建设	实现
			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有效深化
			提高案件审判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提升诉讼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保障法院庭审工作举证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化解案件双方矛盾，息诉罢访	有效化解
			矫治帮教未成年人	持续开展
			推进无纸化办案，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打造智慧法院	有效加强
			保障案件庭审速录工作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提供司法保障	有效提供
			提升部门党团意识	实现
			通过普法宣传有效提升群众的知法、懂法、守法，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宣传
			提高数据处理能力	保证数据稳定可靠
			功能效益增加对司法工作的成效	实现一个平台、多方参与、实时互动、归集办理、数据交互
			提高我院审判案件效率	有效提高
			保障机构办公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保障诉讼案件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需求	有效保障

			保障司法人员力量及司法工作正常运行	得以保障	
			提高司法人员专业知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办案场所的满意度	≥90%
				法官、管理人、当事人满意度	≥8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